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39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234.314 万股。

（二）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69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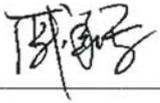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中未达到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黄立新先生因病身故，董事会同意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余 4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以上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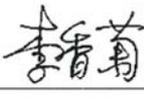
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7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625.32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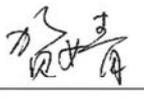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 

李香菊 

贺婧 

2017 年 12 月 29 日